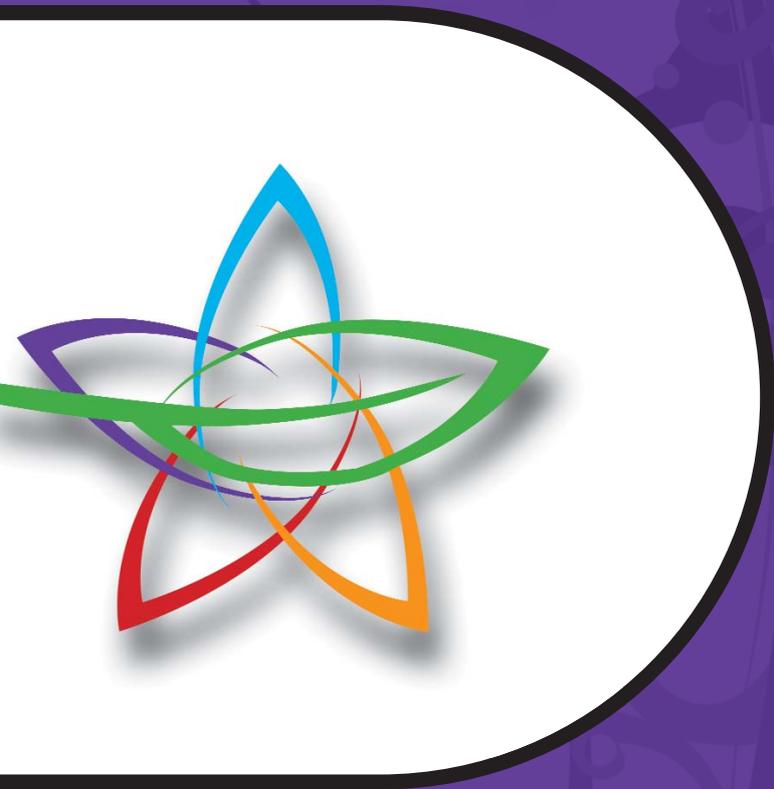


加纳、法律、
实施《德特丹公约》
案研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6年12月

目录

1. **签署公约前加纳化学品管理概况**
 - A. 签署公约前已有的法律框架
 - B. 已经有效履行的公约规定的义务
 - C. 当时加纳已加入的其它农药或工业化学品国际文书以及这些文书的实施情况

 2. **签署公约后为加强行政管理框架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
 - A. 任命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 B. 化学品信息交换网络项目
 - C. 危险化学品委员会
 - D. 人员培训

 3. **在加纳有效实施公约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A. 公众参与
 - B. 法律：修订、颁布和修正
 - C. 培训
 - D. 资源
 - E. 执行
 - F. 综合实施

 4. **结论和对其它国家可能有益的经验教训**
 - A. 区域特有的困难和/或解决方案
 - B. 证明有益的国际援助
 - C. 成功和不成功的法律战略
-

1. 签署公约前加纳化学品管理概况

加纳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签署《鹿特丹公约》ⁱ，2003 年 5 月 30 日批准实施。公约的宗旨是通过促进关于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特性的信息交流、为此类化学品的进出口规定一套国家决策程序以及向缔约方通报这些决定，推动缔约方在此类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分担责任和开展合作，从而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受此类化学品的潜在危害，有助于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其进行使用ⁱⁱ。

签署公约前，实际上迄今为止，加纳没有一部关于化学品管理的综合法规。有关化学品管理的法律分散在不同的法规中。这些法规一起为加纳所有化学品和农药的管理提供了一个框架。它们包括一些主体法令、辅助性法规、准则、行为守则以及操作规范。

这些法律是 1994 年的《环境保护局法令》（第 490 号法令）、1968 年的《可可工业条例》（NLCD 278）、1992 年的《食品与药品法令》（PNDCL 305B）、1996 年的《农药控制和管理法令》（第 528 号法令）、1962 年的《植物病虫害防治法令》（第 307 号法令）、1968 年的《防止有害生物危害法令》（NLCD 245）、1973 年的《标准法令》（NRCD 173），以及《海关与预防服务法》（PNDCL 330）。

此外，还有 1995 年的《进出口法令》（第 503 号法令）、1989 年的《汞法》（PNDCL 217）、2003 年的《劳动法令》（第 651 号法令）以及 2000 年关于职业安全和保健的政策草案。

本研究的目的是了解加纳为实施公约制定国家管理框架的经验。本研究将审查加纳在签署公约前的化学品管理概况、签署公约后在国家一级为修订或加强这一框架所采取的行动；有效实施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及对其它国家可能有益的经验教训。考虑到在国家法律中综合实施其它国际文书的义务，本研究还将简要讨论有关化学品管理的其它国际文书（如《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A. 签署公约前已有的法律框架

1) 《环境保护局法令》，1994年（第490号法令）

该法令设立了环境保护局ⁱⁱⁱ，其主要职能是保护环境，确保当代和子孙后代对其持续利用。根据该法令，环境保护局的职能包括：

- 颁布环境许可和污染削减通知，控制**废物排放、释放、存放**的数量、类型、成分和影响，或**污染物**对环境或环境任何组分质量**有害或潜在危险物质**的其它源头^{iv}；
- 制定与空气、水、土地污染和包括废物排放在内的其它形式的环境污染以及**有毒物质控制**有关的标准和准则；
- 开展环境问题调查并就此向部长提出建议^{vi}；
- 促进改善和保护加纳环境以及维护其良好生态系统的调查、研究及分析^{vii}。

上面使用的**废物排放、污染物、有害或潜在危险物质和有毒物质**等术语在该法令中未予界定。

值得商榷的是，尽管这部法律赋予环境保护局的职能未具体提及进出口，但从环境保护局职能的性质可以推断，一旦这些进出口对环境造成影响，环境保护局的职责可延伸到涵盖它们。

环境保护局是加纳负责**所有**化学品管理的主要机构。该法令设立了一个称为**危险化学品委员会**^{viii}的环境保护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在化学品有效管理方面具有直接利益的主要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这是为了确保在有关国家的重要决策前，这种管理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均有代表适当参与、听取并征求其意见。

该委员会由以下成员构成：环境保护局执行局长，应担任主席；该局的3名官员，**在有毒化学品管理方面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3名人员，以及以下机构的各1名代表：加纳标准委员、加纳原子能委员会、加纳可可委员会、粮食与农业部作物服务局、粮食与农业部兽医局、科学和工业研究理事会^{ix}。

危险化学品委员会的职能是“通过收集有关此类化学品的**进口、出口**、生产、批发、销售、使用和处置的信息，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监督**；就危险化学品的规

范和管理向理事会或执行局长**提出建议**；并履行理事会或执行局长可能决定的与此类化学品有关的其它职能^x。”（对重点作了强调）

为了能够履行该法令规定的职责，环境保护局设有一个处级单位，即**化学品控制和管理中心**^{xi}，该中心在加纳化学品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化学品控制和管理中心的主要宗旨是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受化学品的可能影响。

化学品控制和管理中心向工业化学品进口商颁发**化学品通关许可证**。每批进口核发一份许可证。申请人必须向化学品控制和管理中心提交他们拟进口到加纳的每一种化学品的材料安全数据单。随后根据材料安全数据单和其它来源的信息，对这些申请人进行筛选。麻醉品委员会的红色清单或环境保护局的红色清单中列出的工业和日用化学品由于在加纳被滥用，因此受到严格限制。在核发通关许可证前，应将一些此类化学品的样品送交加纳标准委员会检测。这平均需要大约一周时间，取决于所涉及的化学品。化学品控制和管理中心也监督废弃化学品的处置。这需要 1 至 3 个月的时间，因为环境保护局没有自己的处理场所，必须依靠其它机构的设施。

此外，化学品控制和管理中心还收集关于加纳进口的所有化学品（工业化学品和农药）的信息。在处理进口化学品的申请时，化学品控制和管理中心遵循材料安全数据单或技术文件的指导，它们提供关于化学品的技术信息。然而，化学品控制和管理中心主要依靠农药技术委员会的建议^{xii}。这些文件也可以提供此类化学品的处置方法以及关于其毒性的信息。^{xiii}

2) 1996 年的《农药控制和管理法令》，（第 528 号法令）

第 528 号法令是涉及加纳农药生产、分类、标签、进口、出口和使用的唯一一部法律。很显然，这部法律的应用范围很广，影响政府、公司、生产商、使用者、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广告商和制剂生产商。该法律的重点是农药登记^{xiv}、农药限用和暂停使用^{xv}、为农药经销商发放许可证^{xvi}以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罚^{xvii}。该法令的某些方面将在本研究报告的 B 节进行分析，以便将它们与公约规定的义务进行比较。在该节中，本研究报告将概述该法令的内容。

a) 农药登记的程序

第 528 号法令规定“在加纳任何人不得进口、出口、生产、批发、宣传、销售或使用任何农药，除非该农药已由环境保护局登记”^{xviii}。某种化学品要得到环境保护局的登记，申请人必须提供关于该产品的技术资料。提供的资料应包括农药的用途、

成分和原产地。此外，还必须提供制剂和有效成分的理化特性及毒性水平。该资料必须附有产品制剂和各有效成分的生态毒理学及毒理学研究报告。

b) 农药技术委员会^{xix}

第 528 号法令设立了农药技术委员会^{xx}。该委员会由来自不同背景的成员组成。^{xxi}其任务是履行环境保护局赋予的职责。^{xxii}

农药技术委员会的 3 个分委员会^{xxiii}（生态毒理、生物学效应以及标签和广告分委员会）负责评估资料。只有在环境保护局认为农药在加纳当地条件下使用安全、且对预期用途有效时，环境保护局才会登记农药。化学品登记是化学品控制和管理中心的职能，但依据农药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根据该法令，植保局在登记农药时，应将其分为：i) 一般使用、ii) 限用、iii) 暂停使用、或 iv) 禁用。^{xxiv}

若某种农药的施用可能对人、动物或环境造成不合理的负面影响，该农药可能被暂停使用或限用。目前，加纳已有 10 种农药被禁用。^{xxv}禁用的原因可包括物质的高度毒性。正如我们将在本研究报告 B 节进一步探讨的那样，这符合《鹿特丹公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c) 向农药经销商发放许可证的程序

第 528 号法令规定，除非依照该法令颁发许可证，否则任何人不得进口、出口、生产、批发、宣传或销售任何农药。农药司（隶属于环境保护局）的农药许可证颁发和执行处^{xxvi}向加纳以下几类经销商发放许可证：

- 进口商、生产商和制剂生产商；
- 批发商、零售商和经销商；
- 商业经营人员（即有害生物防治操作人员）；以及
- 限用农药的运输者。

在颁发许可证前，经销商向环境保护局提出请求发放许可证的申请。目前，向农药经销商发放许可证要求的信息包括公司地址、公司负责人的姓名以及资质、根据许可证经营的农药清单以及对技术储存和操作设施的描述。然后核发农药许可证的人员将访问和检查用于经营的场所。^{xxvii}如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申请人将遵守许可证要求的条件，环境保护局可随后颁发许可证，允许申请人进口、出口、生产、批发、宣

传或销售农药^{xxviii}。如果申请人未满足这些条件，环境保护局可暂停或撤销许可证。
xxix

d) 第 528 号法令的执行

向农药业界和海关与预防服务署^{xxx}以及粮食与农业部等其它利益相关方提供登记册中的农药清单，协助它们履行职能。依照第 528 号法令第 38 节，每一位海关官员应：

- 协助执行该法令的规定；并
- 防止任何违反这部法律进口规定的农药进入加纳。^{xxxi}

该法令还授权任命农药视察员。依照第 31 节第 1 段，获得此种授权的区议会的相关分委员会的成员，或根据 1994 年《环境保护局法令》（第 490 号法令）第 15 节任命的视察员，可：

- 视察用于或将用于施用农药的设备；
- 检查任何储存或处置设施以及用于处置农药的储存场所；
- 视察任何实际或据报暴露于农药的土地；
- 调查因农药使用造成的人员、动物伤害或土地损害及水体污染的投诉；
- 对已经施用或将要施用的农药进行抽样；以及
- 监督农药的销售和使用情况。^{xxxii}

视察员有权制止非法活动并逮捕涉嫌人员或缉获其设备。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可包括罚款、定期监禁或两者并罚。^{xxxiii}

该法令第 15 节未指出将被任命为视察员的人员或机构的性质。这由环境保护局自行决定。^{xxxiv}

3) 1992 年的《食品与药品法令》，（第 305B 号法令）

该法令旨在规范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化学物质**的生产、制备、销售或供应、出口或进口以及使用，以保护消费者的健康。^{xxxv}设立了一个称为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的机构^{xxxvi}，其责任是履行法律规定的行政职能。尽管该法律未具体提及禁用或极为危险的化学品，但将“化学物质”界定为“用作**杀菌剂、防腐剂、消毒剂、农药、杀虫剂、杀鼠剂、驱避剂或清洁剂而配备制、销售或提供的任何物质或几种物质的混合物**”。^{xxxvii}

该法令禁止人们生产、制备、销售或供应、出口或向加纳进口任何未经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登记的化学物质。^{xxxviii}

在此方面，食品与药品委员会和环境保护局在管理职能上似乎存在重叠。然而实际上，食品与药品委员会不涉及农药的登记和监管。尽管如此，仍需校正这种明显的重叠，以确保每一机构的职能得以澄清。

有意思的是，第 330 号法令使环境保护局成为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管理机构的成员。^{xxxix}

关于执行，任何人销售任何化学物质（其内或其上含有任何物质），在依照该农药所附标签上的说明使用时，可对使用者的健康造成伤害的即构成违法。^{xi}

该法令授权食品与药品委员会指定的官员，在正当履行其职能的任何合理时间打开并检查他们认为包含任何农药的任何容器或包装。这些官员还有权扣押此类产品。^{xii}此外，任何人使用或处置任何化学物质（农药）时，若可能对人类食用的食物或饮水造成污染，或可能对任何人的健康造成伤害或危险时，即构成违法。^{xiii}

根据该项法律，任何人若以虚假、误导或欺骗的方式对化学物质的特性、成分、价值、构成、效力、质量、成分、优点或安全性进行标签、包装、销售或宣传，即构成违法。^{xiiii}

该法律规定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为罚款、定期监禁或两者并罚。^{xlv}

4) 1989 年的《汞法》，(P.N.D.C.L 217)

汞是一种工业化学品。该法律规范汞的获取、持有和销售。其宗旨是控制汞的使用，确保为了公众健康和安全，保持最佳做法。根据该法律，汞进口商必须申请许可证，允许其“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条件，在国内进口、持有、购买、销售或经营汞”。^{xlv}

关于**执行**，如果确信违反了许可证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或出于国家利益，发证机构即贸易部可在任何时间吊销许可证。

此外，除非已获得根据本法律颁发的许可证，否则任何人在国内进口任何数量的汞，或购买、销售、转移或持有任何数量的汞均构成违法。定罪后，该人应被处以罚款或定期监禁或两者并罚。^{xlvi}

5) 1973 年的《标准法令》，(NRCD 173)

本法令适用于所有生产的产品，并致力于促进加纳生产的物品的产业标准化。^{xlvii}

《标准法令》设立了加纳标准委员会。^{xlviii}除其他外，加纳标准委员会负责颁布产业标准规格。它还负责质量基础设施，包括计量、标准、测试和质量保障。这保证物品和服务达到本国和国际消费者可以接受的质量。

加纳标准委员会在标准、检测和质量保障方面的工作与加纳农药的管理及《鹿特丹公约》的实施有关。该法令责成加纳标准委员会提供服务，促进规范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

《标准法令》第 2 节 (d) 授权加纳标准委员会推广公共和工业福利、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标准。^{xlix}

第 3 节第 (2) (b) 也授权加纳标准委员会对物品、商品、工艺程序和做法进行检验和测试，为此，该委员会可酌情建立此类实验室和其它设施。ⁱ

“物品”一词在《标准法令》中的定义具有弹性。ⁱⁱ它指消费者使用的所有产品，包括化学品。

有一个关于农药标签的正式标准。ⁱⁱⁱ根据第 528 号法令，授权环境保护局制定标签准则，该局制定了标签格式，适用于登记其农药以便在当地市场销售的所有人。除其他外，该格式包括产品名称、有效成分和浓度、可能用途的概述、环境保护局登记号、批次编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当地代理商的名称和地址、使用须知、危险标记和象形图、急救措施及安全或风险提示。这也适用于所有化学品。

加纳标准委员会通过实验室检验、产品检测和出具质量评估报告等开展与化学品使用和管理有关的活动。一个例子是对蔬菜和水果农药残留的常规分析，以促进其出口，同时保护公众健康和安全。

6) 1993 年的《海关与预防服务 (管理) 法》，(PNDCL 330)

这部法律规范包括化学品在内的加纳所有进出口。

值得注意的是，海关与预防服务署目前代表环境保护局履行一些职责。它审查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一些文件及证书/许可证，确保它们涵盖许可证持有人声称的特定的进出口。海关与预防服务署每季度向环境保护局提交化学品进口报税记录。海关与预防服务署和环境保护局之间有高级别的合作。海关与预防服务署的官员为环境保护局的各种技术委员会，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委员会和农药技术委员会提供服务。^{liii}

第 330 号法令没有任何关于农药和化学品的专门法规，但海关与预防服务署的宗旨和职能确保对包括化学品在内的该国物品进出口进行监督。

关于**执行**，这部法律授权官员搜查个人、经营场所和包裹，扣留包括化学品在内的禁用和异常货物。^{liv}事实上，对于这部法律的行政管理，海关与预防服务署的官员被赋予和警察同样的权力，权威和特权。^{lv}第 528 号法令规定了海关与预防服务署在执行该法令条款方面的作用。要求他们协助执行该法律，同时防止任何农药非法进口到加纳。还要求他们保存一份进口到该国的所有农药的清单，随后提交环境保护局。^{lvi}

7) 1995 年的《进出口法令》，（第 503 号法令）

这部法律旨在规范包括化学品在内的所有进出加纳的货物的高效率进出口。

海关与预防服务署在本法的**执行**中发挥重要作用。这部法律规定，若根据任何其它规定，要求进出口商取得许可证、执照或证明，除任何类别物品的其它证明外，还应向海关与预防服务署的专员提供相同证书的验证副本。^{lvii}

8) 其它

即将讨论的一些法律没有任何关于工业化学品或农药的专门规定。然而，它们值得探讨的原因可以说是由于它们的宗旨与工业化学品或农药有关。

8.1 1965 年的《植物病虫害防治法》，（第 307 号法令）

一般而言，这部法律涉及农药使用，因为它旨在保护植物免受病虫害危害。^{lviii}

8.2 1968 年的《可可工业条例》，（NLCD 278）

这部法律规范加纳国内外可可的生产、储存和销售。它规范可可储存场所的净化和适当维修。这部法律的这一方面与农药有关。^{lix}

8.3 《预防有害生物危害法令》

一般而言，该法令涉及消毒剂和杀虫剂，旨在控制食品生产，确保不受有害生物污染和侵染。其目标的这一方面与农药有关。

该法令授权视察员向任何土地的占有者建议根除有害生物侵染可能需要的处理或措施。这往往要使用农药。^{lx}

若任何土地的占有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视察员发出的任何指令，为了预防、消除或控制任何病虫害，视察员可酌情进行其认为必要的处理，或采用其认为必需的措施。^{lxi}

8.4 2000 年的《职业安全和保健政策草案》

该政策旨在确保采取措施，保证加纳包括施用农药在内的各行业工人得到最佳的保健。该政策不具法律地位。有关部委尚需将其提交议会。^{lxii}

B. 已经有效履行的《公约》规定的义务

在 2003 年签署公约前，加纳已承诺执行粮农组织的《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修订版）。这影响了 1996 年《农药法令》的颁布并提供了信息。有了这部法令，《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大量义务已得到履行。可以公平地说，加纳拥有一个相当有效的农药管理法律体系，不同程度地遵守了公约的技术要求。

在下面几段中，本研究报告将分析公约的义务及其在加纳依法履行的情况。

1) 第 2 条和第 3 条（定义和范围）

公约适用于两类化学品。这两类化学品是**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和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包括农药）。加纳没有一部关于工业化学品的全面法律，甚至没有一部一般针对化学品的法律。在我们的法律中找到的一个化学品的最佳定义见之于《**食品与药品法令**》，它将化学物质界定为“用作杀菌剂、防腐剂、消毒剂、农药、杀虫剂、杀鼠剂、驱虫剂或清洁剂而制备、销售或提供的任何一种物质或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在征询委员会意见后，部长可将其宣布为一种化学物质”。^{lxiii}

该定义是为了有助于实现上述法律的宗旨，而不是为了适用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这意味着，加纳的法律没有提供一个符合公约宗旨的化学品定义。它也没有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定义。

此外，第 528 号法令未使用公约第 2 条^{lxiv}中使用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这一术语。所使用的表述是限用或暂停使用的农药。真正的问题是，尽管用词不同，但它们实质上指的是同一物品。

第 528 号法令第 6 节规定“环境保护局如果认为在无其它法规限制时，按照普遍公认的方法使用农药可能对人、动物、作物或环境造成不合理的负面影响，则应将其归类为限用或暂停使用。”

这部法律的起草不够细致；定义原本可以更加清楚。然而，必须与同一法令中农药的定义一起解读才能理解其含义和范围。农药被界定为“用于预防、消灭、趋避或减少任何有害生物破坏性影响的某种物质或几种物质的混合物；或拟用作植物调节剂、落叶剂、干燥剂或木材防腐剂的某种物质或几种物质的混合物。”^{lxv}

尽管用词不同，但这两个定义（即公约的定义-见 FN lxiv-和第 528 号法中的定义）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因为它们都涉及使用的条件问题以及农药对人和环境的影响。第 528 号法令中的定义缺少的是清晰度，如在“无其它法规限制时”这一短语中，以及时间因素，如在“一次或多次暴露后可观察到”这一短语中。^{lxvi}值得商榷的是，在有关主题事项重要性的定义中可以解读出时间因素。

公约不适用于 a)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b) 放射性材料、c) 废物、d) 化学武器、e) 药品，包括人用和兽用药品、f) 用作食物添加剂的化学品、g) 食品和 h) 其数量不可能影响人体健康或环境的化学品，只要它们是为了研究或分析目的而进口，或由个人为自己使用而进口、且供这种使用的数量合理。

第 528 号法令^{lxvii}从法律范围排除了“用于试验或研究目的而非销售而进口的、或在国家紧急状况下进口的、或从加纳直接转口且环境保护局确信允许进入目的地国家的农药；或者如果部长根据法律文书作出此类指示”

第 528 号法令未穷尽不包括的项目。它将国家在紧急情况下进口的农药作为一个例外。然而应指出的是，该节的措辞为部长增补清单留出了余地。部长可通过法规如此行事。

ii) 第 5 条 (最后管制行动)

第 5 条要求已经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每一缔约方以书面形式将这种行动通知秘书处。环境保护局认为^{lxviii}，在签署公约前，早在 1993 年，当时的环境保护局有毒化学品委员会对一些化学品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lxix}。2003 年这些化学品正式被禁用。

iii) 第 6 条 (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清单)

环境保护局认为^{lxx}，尚未找到遵守第 6 条和附件四的任何理由。尚未遇到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在使用条件下造成的问题。

iv) 第 10 条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第 528 号法令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界定为“出于健康和环境的原因，环境保护局就限用、暂停使用和禁用农药交换、接收和处理通报信息的国际作业程序。”^{lxxi}在签署公约前，加纳在很大程度上符合第 10 条要求。它就未来进口《公约》附件三所列的一些化学品提交了回复。这些化学品包括滴滴涕、艾氏剂和狄氏剂及其它农药。加纳早在 1993 年就已经禁用这些农药。

v) 第 10 条第 9 款 (b) 项 (国内生产)

公约要求缔约方平等对待进口和国内生产。由于不生产化学品，加纳从来没有理由执行这些规定。然而，为了确保绝对遵守，这部法律^{lxxii}将生产的定义扩展到包括“添加物质、混合、配制、包装或重新包装、标签”。这非常重要，因为进口到加纳的大多数化学品都会重新包装和粘贴标签。加纳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个成员，承诺履行该组织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的义务。

vi) 第 11 条和第 12 条 (加纳作为出口国的义务和出口通报)

加纳从未履行过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这是因为加纳不是化学品和农药出口国。^{lxxiii}

vii) 第 14 条 (信息交换)

加纳一直在与出口国交换关于化学品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信息。加纳承诺在国内并与出口国交换信息。第 528 号法令规定信息交换是强制性的。^{lxxiv}为此，环境保护局收集并记录关于农药进口、出口、生产、配制、质量、数量和使用的数据。这些信息也有助于评估对人体健康或环境的可能影响。

viii) 第 13 条 (标签)

该条关于标签的规定是专门针对出口国的，而加纳不是出口国。然而，第 528 号法令含有关于广告、标签和包装的规定。^{lxxv}根据第 528 号法令，授权环境保护局制定标签准则，该局已为此制定了一个格式，适用于所有登记其农药并在本地市场销售的人。

该格式包括产品名称、其有效成分和浓度、可能用途的概述、环境保护局登记号、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当地代理商的名称和地址、使用须知、危险符号和形象图、急救措施和安全或风险提示等。这适用于所有化学品，由环境保护局的项目官员密切监督，他们实际检查此类标签，以确保它们符合准则的要求。^{lxxvi}

正在起草（有关农药的）标签、运输、包装和处置法规草案。这些草案尚处于初稿阶段。这是由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的一个项目，即*竞争性出口经济的贸易与投资项目*。

ix) 15 条（国家一级行动）

该条要求各国为有效实施公约而加强其国家基础设施和机构。加纳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这方面的要求。

加纳拥有国家化学品登记册和包括化学品安全信息在内的数据库。这些包括：化学使用统计、事先知情同意决定、现有化学品清单和职业保健。它还保存关于进口、有毒化学品和农药的登记册。公众可以从环境保护局、海关与预防服务署和有关部及大学获取这些资料。这些资料早在 1997 年就已经存在。^{lxxvii}环境保护局正在通过建立一个网站，向全国提供此类信息。

加纳大力鼓励业界采取行动促进化学品安全。加纳建立了一个国家毒物信息中心，^{lxxviii}该中心帮助保健专家诊断和救治化学品、毒素、毒液和毒品引起的中毒；向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关于中毒制剂毒性效应的信息；向普通大众提供关于急性中毒预防和急救的信息。^{lxxix}

此外，该国政府承诺监测并减少职业性暴露、中毒和食品中的残留。^{lxxx}基于这一原因，政府鼓励加纳卫生服务职业安全和保健机构制定新的计划，使公众认识到滥用化学品带来的危险。^{lxxxii}

长时间以来，环境保护局一直遵守向公众提供关于化学品处理信息的要求。这是通过制定农药标签的标准来完成的。多年来，这帮助公众认识到滥用此类化学品造成的后果。

另外，一直授权环境保护局的计划官员和环境部的官员组织研讨会和教育运动，对人民，特别是农村地区的人民进行这方面的教育。事故管理和对人体健康及环境更为安全的（化学品的）替代品长期以来一直是加纳极为关注的问题。

环境保护局也承诺为普通大众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教育他们安全使用化学品。以前和现在仍然主要是为农村地区的农民举办培训班，教会他们如何生产有机肥等。

^{lxxxii}

x) 其它的国家举措

其它的举措包括采用农药登记和管理制度/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的入市前农药登记制度。法律要求在批准登记前对化学品进行测试。^{lxxxiii}根据第 528 号法令第 3 节，想要登记农药的任何人必须向环境保护局提交申请及其它规定的文件。环境保护局的农药技术委员会对这些资料进行评估。

此外，还有一个（许可证的）再登记程序，以确保对颁发的许可证进行定期审查。第 528 号法令^{lxxxiv}对这种定期审查作出了规定。

C. 当时加纳加入的其它农药或工业化学品国际文书以及这些文书的实施情况。

已经批准如下公约和议定书，并正在采取步骤在国家一级实施：

- 《关于有害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公约（巴塞尔公约）》，1989 年；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粮农组织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2003 年修订本）；
- 《国际劳工组织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1990 年；
- 《联合国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公约（维也纳公约）》，1985 年；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 年；以及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1990。

除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是由劳动部实施以外，环境保护局是负责实施上述公约的主要机构。环境保护局与其它利益相关方合作，并汲取一些大学、部委和其它相关机构的专门知识。这种安排有利于有效地施行这些公约，因为它防止了职能重叠和资源浪费。

1) 《维也纳公约》

加纳于 1988 年 10 月 22 日加入《维也纳公约》，并分别于 1989 年 7 月 24 日和 1992 年 7 月 22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案》。该公约旨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为实施上述公约，在《环境保护局法》中增补了一部法律文书，即《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产品管理条例》（LI 1812）。^{lxxxv}环境保护局负责履行该法律文书规定的行政职能。该法律文书规范了管制物质和产品的进出口。该法律有一些非常重要的特点，这些特点也是《鹿特丹公约》的要求。它对如何申请进出口许可证、海关核查和显著的标签、进出口商保存记录、许可证持有人的报检程序、许可证登记、禁止在商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管制物质以及执行条款等作了重要规定。

提高公众的认识是该法律另一个值得称道的特点。它授权环境保护局开展提高公共认识的活动和有关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计划。还要求环境保护局的执行局长在大众媒体上和该局办公室内公布管制物质和产品的清单。

此外，加纳通过多边臭氧基金会秘书处的技术和资金援助，建立了一个臭氧办公室。该办公室实施各种计划，以实现淘汰消耗臭氧层的物质。^{lxxxvi}

2) 《斯德哥尔摩公约》

加纳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签署、2003 年 5 月 30 日批准该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宗旨是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7 条，要求缔约方制定国家实施计划，确定一个国家的承诺、现状及其计划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方面采取的行动。为了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环境保护局制定了一个全面的国家实施计划，将于今年晚些时候提交秘书处。

主要的国家优先领域包括：i) 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ii) 制定新的法规和协调现有法规；iii) 在法律、技术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例如对海关官员和环境视察员的培训等）方面加强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机构能力；以及 iv) 研究公众暴露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程度及寻找更安全的替代品。^{lxxxvii}

3) 《巴塞尔公约》

加纳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批准《巴塞尔公约》，成为该公约的一个缔约方。该公约规定的一些义务正在履行。^{lxxxviii}例如，正在对海关官员进行培训，以遏制废物的越境转移，同时正在采用一些更加有效的废物处理方法。^{lxxxix}

4) 《国际劳工组织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加纳是该公约的一个缔约方。然而，加纳回应该公约要求的是一部有关劳动的综合

法律。^{xc}该法律分为几个部分，包括就业保护、工作时间、休息时间、残疾人就业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职业保健、安全和环境等部分。

在最后一部分，责成雇主确保其雇员在安全和健康的条件下工作。要求他们考虑到每个工人的年龄、文化水平和其它情况，确保做到此点。另外，他们应保护工人免受“**有毒气体、有害物质、蒸汽、灰尘、烟雾**和其它可能对安全或健康构成危险的**物质**”的危害。^{xci}雇主未能做到这些或未报告任何职业事故的将受到处罚。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劳动视察员有权“为分析目的，提取工人在工作过程中使用或处理的材料和**危险或化学物质**的样品，”。^{xcii}（对重点作了强调）

5) 《粮农组织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

为了表明加纳在遵守国际义务方面所作的承诺，1996年通过了《农药控制与管理法令》，（第528号法令）。该法令为加纳农药的进口、生产、制剂配制、供销、使用和运输作出了全面的一揽子规定。本研究报告中*已经有效履行的公约规定的义务*一节包含有关于如何实施该准则的讨论。

2. 签署公约后，为加强行政管理框架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

加纳在加强行政管理框架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

A. 任命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为了加强法律框架，环境保护局被任命为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这是外交部根据加纳总统的授权进行的。尽管它是负责保护环境的一个主要机构，但这一任命已赋予它更多的权力和责任。这些职责是目前已成为加纳法律一个部分的该公约赋予所有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责任。

B. 化学品信息交换网络项目

此外，由于政府认识到信息交换的重要性，一个被称为化学品信息交换网络的项目很受欢迎。2004年环境保护局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美国环境保护局合作，正在加纳实施一个为期两年的项目，提供设备并就如何利用互联网获取关于化学品的信息培训人员。环境保护局是国家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国家活动。化学品信息交换网络项目旨在：

- 增强国家的能力，以获取并分享他们尤其在化学品管理领域国家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 建立一个获取和交换信息的框架，以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化学品无害化管理活动；
- 协助发展中国家适当的政府机构使用互联网，就如何在互联网上获取化学品信息向化学品管理人员和有关利益相关方提供培训；并
- 鼓励为化学品管理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化学品信息交换建立一个国家/区域网络。

参与该项目的一些主要机构是海关与预防服务署、粮食与农业部以及加纳标准委员会等。

环境保护局认为，化学品信息交换网络项目预计将取得以下成果：

- 一个国家和国际伙伴可以获取化学品信息服务的网站；
- 在互联网上获取化学品信息的训练有素的人员；
- 一个提供关于所有行动者/利益相关者的信息及其各自信息库的机构服务站；以及
- 有关化学品管理的信息服务站和图书馆，协助普通大众获取关于特定主题的现有参考书目并从其电脑直接获取这些信息。^{xciii}

遗憾的是，化学品信息交换网络项目的实施已非正式结束，但环境保护局正在通过建立数据库和登载在环境保护局网站上的有关化学品的和网页，自行延续该项目。^{xciv}

这一项目对环境保护局非常重要，因为他们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海关与预防服务署以及普通大众能够获取关于禁用和极为危险的化学品等最新信息。

C. 危险化学品委员会

另外，危险化学品委员会已于 2004 年重组^{xcv}。该委员会在组建几年后停止了工作。签署《鹿特丹公约》后，重组危险化学品委员会履行其法律要求的职能，以便帮助实施公约变得势在必行。自那时以来该委员会的工作一直非常有效。

D. 人员培训

在英国农药安全局对人员进行了培训。在进行人员培训时，已经意识到需要通过提高技能和鼓励学习专门知识来加强人力才能有效实施法律。目前，关于是否登记某一化学品的任何决定均以风险评估为基础。

3. 在加纳有效实施公约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A. 公众参与

公约第 15 条要求“各缔约方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建立和加强其国家基础设施和机构，以便有效地实施本公约。”这类措施之一可能是需要修订现有法律（如《农药法令》）为公民社会参与提供更多的机会。^{xcvi}应鼓励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主要与环境问题有关并致力于加强贫穷社区福利的非政府组织，在确保有效实施公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他们是一个很大的群体，因为他们处于国家非常偏远的地方并与农村人口保持联系。农药技术委员会和危险化学品委员会的成员主要由政府部门的代表组成。^{xcvii}包含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能将有助于产生不同的效果，特别在教育边远地区那些对滥用化学品的危险一无所知的人方面尤其如此。

B. 法律：修订、颁布和修正

还需要一部关于工业化学品的综合法律。该法律中的定义必须与公约中的定义一致。需要协调现有法律，防止职能和授权重叠。一个例子是在《食品与药品法令》一节中讨论过的食品与药品委员会同环境保护局在管理职能方面明显存在重叠。

此外，还需要为《农药法令》制定一部法律文书，该文书将确定实施该法令的具体模式。这非常重要，因为它将是制定新法规处理一些已经意识到的问题的一个机会。^{xcviii}例如，由于该法令还没有配套的法律文书，因此缺乏一些程序上的规定，如那些被认为可能对人和环境造成伤害的农药储存及处置的程序。

另一方面，正如为《维也纳公约》所做的那样，可以有一部专门用于实施公约的法律文书。与依靠那些在起草时未考虑公约的法律相反，有一部专门实施公约的法律的优点是它将为适应公约的需要和要求而制定。

关于现有法律，第 528 号法令中*限用和暂停使用的农药*的定义必须与公约中的定义一致，例如可以包括时间因素。同样，《环境保护局法》中使用的*化学品、有毒物质和危险物质*等一些重要的术语，必须予以界定。

由于环境保护局是加纳负责所有化学品管理的主管机构，迫切需要界定这些术语，以便进一步加强其范围和职责。公约中未包括的一些术语也必须在《农药法令》的修正案中予以明确说明，以免产生疑问。

C. 培训

再者，需要为有效实施公约而培训人员。加纳在化学品管理领域需要更多的专家。也许可以赞助一些人获得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例如，农药司有 9 名工作人员，其中 2 人是秘书。他们需要更多的化学家、生物化学家、毒理学家、生态毒理学家、环境科学家和信息技术专家才能更有效地开展其工作。环境保护局认为^{xciix}，由于工作条件差，他们无法留住那些受过培训的人员。

D. 资源

这似乎是环境保护局的一个主要问题。实施公约需要更多的资源，尤其需要帮助人员确保遵守公约的资源。例如，农药司没有自己的交通工具用于开展其推广计划。他们必须去公用车队，但那里并非总是有车。他们的实验室也需要用现代化的设施升级换代。实验室的很多工作交给了加纳标准委员会，由于加纳标准委员会也为其它部门服务，这使他们的工作放慢。

此外，职员没有足够的电脑。大约有 5 名职员使用他们私人的笔记本电脑工作。^c

E. 执行

首先使公众认识到公约的存在很重要。然后，滥用化学品对人类和环境的危险也应成为提高认识活动的一部分。这将有助于确保遵守公约。目前，很多人知道滥用化学品对人的生命具有破坏性的影响。最近在*加纳时报*发表的标题为《农民使用有毒化学品》的一篇文章指出，“在大多数发达国家禁用的一些化学品仍被加纳一些社区的农民使用”。^{ci}它还称，“国内农业化学品的使用已经到达惊人的数量，导致人类和动物的生殖机能障碍、免疫系统受损和发育畸形。”^{cii}，而且“因为文盲，化学品被错误地施用”。^{ciii}

确保遵守相关法律是环境保护局和海关与预防服务署等其它执法机构面临的最突出问题。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文盲是一个主要问题。另一个问题是对法律无知。在这方面，建成环境保护局关于化学品，特别是限用或禁用化学品的网站对有效实施公约也至关重要。

F. 综合实施

人们已经认识到联合实施《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会取得更好的效果。这尤其是因为这在本质上是要求解决相同的或至少是相关的问题。

题。另外，由同一机构，即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履行所有这些公约规定的行政管理职能。^{civ}

4. 结论和对其它国家可能有益的经验教训

A. 区域特有的困难和/或解决方案

在加纳，人们已经普遍认识到最大的问题是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缺乏协调一致的农药登记制度。若有一个可持续的区域农药登记制度，这将是有益的。

协调该区域的数据要求和登记标准将提高化学品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方面萨赫勒国家是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因为他们已经建立了一个共同制度。加纳的登记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向他们借鉴的。

B. 证明有益的国际援助^{fv}

以下活动产生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 在英国农药局进行的资料评估支持农药登记的生物学效应培训（2005年11月至12月）；
- 英国国际发展部组织的关于制定加纳生物农药登记和风险评估准则的研讨会（2005年6月27-30日）；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人类毒性风险评估培训，（2005年3月14-18日）；
- 英国自然资源研究所和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组织的生物农药及使用研讨会（2003年）；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生态毒理风险评估培训，（2003年5月19日至6月5日）；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重点化学品风险管理规划研讨会，（2002年7月23-26日）；
- 粮农组织的农药登记培训（2002年7月）；
- 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的一个项目，即竞争性出口经济体的贸易和投资计划聘用了一些国家职员；以及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美国环境保护局的化学品信息交换网络，（2004年）。

C. 成功和不成功的法律战略

加纳不存在任何不成功的法律战略。农药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是成功的，因为它填补了加纳有关化学品法律的一个重要空白。该法律授权加纳收紧其登记程序。这在

2003 年产生了实际效果，大大减少了走私（非法贸易的一个方面）的发生。由于环境保护局现在要求每一种化学品在登记前必须有一名当地的代表，因此加纳从邻国走私化学品基本上不存在。

布基纳法索等邻国现在对我们的登记制度很信任。来自布基纳法索的一个农业进口商代表团参访了环境保护局，力争达成协议，加纳将根据该协议要求标签用两种语言（英语和法语）制作，以便他们也能从加纳的有效制度受益。此事正由粮食与农业部考虑。^{cvi}

可以预见，为该法令制定法律文件将填补空白，并为顺利实施《鹿特丹公约》提供所需的法律框架。

- i* 以下简称“公约”
- ii* 见公约第 1 条
- iii* 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 EPA
- iv* 环境保护局法，1994 年，（第 490 号法令）第 2 节（f）
- v* 同上，第 2 节（h）
- vi* 同上，第 2 节（k）
- vii* 同上，第 2 节（l）
- viii* 同上，第 10 节（1）
- ix* 同上，第 10 节（2）
- x* 同上，第 2 节（3）
- xi* 这是环境保护局内一个负责化学品管理的处。有关该处更多的信息，见 Peter Acquah 博士，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局一瞥）（2000 年 1 月）
- xii* 农药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 PTC。这是环境保护局的一个委员会。
- xiii* 环境保护局-加纳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计划草案，2006 年 1 月。（尚未公布的草稿，存于加纳环境保护局档案）。在与加纳 EPA 化学品局长 Pwamang 先生访谈时也获得一些细节。
- xiv* 出处同上，见第 14 章
- xiv* 农药控制与管理法，1996 年（第 528 号法令），见第 1-16 节
- xv* 出处同上，见第 14 章
- xvi* 出处同上，见第 7-30 章
- xvii* 出处同上，见 31-37 章
- xviii* 同上，第 1 节
- xix* 同上，第 38 节
- xx* 出处同上，第 30（1）章 *ibid*, section 30（1）
- xxi* 这包括加纳原子能委员会国家核研究所化学部的领导和来自可可服务局、国土和林业、环境部、加纳全国农民协会的代表。其它信息，参见《农药控制与管理法令》第 30 节，1996 年（第 528 号法令）
- xxii* 前注 *iv* 第 4 节。根据该法令第 4 节，理事会是该局的管理机构。它负责履行其职能。其成员由加纳总统与国务院协商任命。成员由“一位环境事务知名人士出任的主席、环境保护局执行局长、科学与工业研究委员会级别不低于主要研究官员的一名代表、加纳标准委员会级别不低于主要科学官员的一名代表、负责环境、地方政府、财政、卫生和教育等部委的级别不低于司长的一名代表、加纳工业协会的一名代表以及其中至少有一名妇女的其它 3 人”组成。
- xxiii* 前注 *xii*
- xxiv* 前注 *xiv*，第 4 节（1）
- xxv* 这些包括 2, 4, 5-滴、艾氏剂、氯丹、滴滴涕、狄氏剂、七氯、六氯苯、甲基对硫磷、灭蚊灵。
- xxvi* 这是环境保护局负责规范农药使用的一个部门。
- xxvii* 环境保护局-加纳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计划草案，前注 *xiii*
- xxviii* 前注 *xiv*，第 20 节
- xxix* 同上，第 22 节
- xxx* 海关与预防服务署，以下简称 CEPS
- xxxi* 前注 *xiv*，第 38 节
- xxxii* 同上，第 31 章节（1）
- xxxiii* 同上，第 31 节第（2）

- xxxiv 前注 IV, 根据第 15 节 (1), 应有一些由理事会任命的被称为环保视察员的官员, 在该法令中称为“视察员”。“视察员”一词在该法令中未予界定。
- xxxv 食品与药品法令, 1992 年, (第 305B 号法令), 见第 11 节
- xxxvi 食品与药品理事会, 以下简称 FDB
- xxxvii 前注 xxxv 关于解释的第 51 节
- xxxviii 同上, 见第 18 节
- xxxix 同上, 第 29 节 (1) (j)
- xl 同上, 见第 11 节
- xli 同上, 见第 36 节
- xlii 同上, 见第 33 节
- xliiii 同上, 见第 14 节
- xliiv 同上, 见第 26 节
- xliv 《汞法》1989 年, (P.N.D.C.L.217) 第 2 节 (1)
- xlvi 同上, 第 1-5 节
- xlvii 标准法令, 1973 年 (NRCD 173), 第 2 节和第 3 节
- xlviii 加纳标准委员会, 以下简称 GSB。该机构负责履行该法令规定的行政管理职能
- xl ix 前注 xlvii, 见第 2 节 (d)
- l 出处同上, 见第 3 (2) (b) 章
- li 同上, 见关于解释的第 25 节。货物指任何物品、商品或任何其它可以描述的事物
- lii 正在起草标签、运输、包装和处置法规草案。这些草案尚未定型, 不清楚何时才能完成。这是在与环境保护局化学品司司长 Pwamang 先生以及环境保护局的项目官员 Michael Kwakye 先生访谈时获悉的。
- liii 环境保护局-加纳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计划草案, 前注 xliii
- liv 《海关与预防服务 (管理) 法》, 1993 年 (PNDCL 330), 见第 235 节、第 243 节和第 287 节。
- lv 同上, 第 234 节
- lvi 同上, 第 38 节
- lvii 《进出口法令》, 1995 年 (第 503 号法令), 见第 6 节和第 11 节
- lviii 《植物病虫害防治法令》, 1965 年 (第 307 号法令), 见第 7 节和第 8 节
- lix 《可可工业条例》, 1968 年 (NLCD 278), 见《条例》第 1 节 (4) (e)
- lx 前注 lvii 第 7 节
- lxi 同上, 第 8 节
- lxii 这是在与加纳卫生服务局职业保健处处长 Edith Clarke 博士的一次访谈时获悉的
- lxiii 前注 xxxv 第 51 节
- lxiv 根据《鹿特丹公约》第 2 条 (d) 款, 一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系指为农药用途配制的一种化学品, 在使用条件下, 一次或多次暴露后在很短时间内会产生可见的严重健康或环境影响。
- lxv 前注 xiv 第 51 节
- lxvi 前注 2 lxiv
- lxvii 前注 vix 第 2 节 (1)
- lxviii 与 Pwamang 先生访谈
- lxix 这些是艾氏剂、狄氏剂、滴滴涕、二溴乙烷和对硫磷
- lxx 与 Pwamang 先生访谈
- lxxi 前注 xiv 第 41 节
- lxxii 同上

- lxviii 这是在与环境保护局项目官员 Pwamang 先生和 Michael Kwakye 先生两次单独访谈时获悉的
- lxviiii 前注 xiv, 见第 28 节
- lxviiii 同上, 第 26 节和第 27 节
- lxviiii 这是在与环境保护局项目官员 Michael Kwakye 先生的一次访谈时获悉的, 他实际上向我出示了一个公司提请他们核查的一份标签的副本
- lxviiii 国家简介化学品管理国家简介-加纳 (1999 年), 此文件可在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unitar.org/cwn/nationalprofiles>
- lxviiii 这已在加纳卫生服务局下设立
- lxviiii 值得注意的是, 该中心也负责对普通大众开展关于化学品对环境破坏性影响的教育; 通过收集关于化学品事故、暴露和中毒的数据进行毒理学监测; 为卫生工作者和所有利益相关方组织关于中毒预防和管理培训
- lxviiii 前注 xiv 第 21 节
- lxviiii 与职业安全与保健处处长 Edith Clarke 博士访谈
- lxviiii 与项目官员 Michael kwakye 先生访谈, EOA
- lxviiii 与项目官员 Charles Koomson 先生访谈, EPA
- lxviiii 见农药法令第 8 节。前注 xiv
- lxviiii 第 12 节和第 21 节 (1) (4-6)
- lxviiii 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产品管理条例 2005 年 (LI 1812) (以下简称 L.I')
- lxviiii 与加纳环境保护局化学品司司长 Pwamang 先生访谈
- lxviiii 环境保护局-加纳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计划草案, 第 18 页前注 xii
- lxviiii 然而在与 John A. Pwamang 先生的一次访谈时获悉, 环境保护局曾建议起草一部实施公约的法律。正在为此采取步骤时, 由于世界银行正在就如何才能最好地实施公约开展调查, 总检察长办公室要求他们暂停一段时间。总检察长认为, 需要等待调查完成, 以便能够为该法令提供信息。遗憾的是, 制定一部法律的想法再也没有被提起过。然而, 作为一个二元体制的国家, 某一国际文书一旦以议会法令或决议的形式获得批准, 即成为加纳法律的一部分。后来未通过其实施的法律并不十分重要
- lxviiii 与加纳环境保护局化学品司司长 Pwamang 先生访谈
- xc 《劳动法》, 2003 年 (第 651 号法令)
- xc 同上, 第 118 节 (2) (c) (d)
- xc 同上, 第 124 节 (1) (g)
- xc 环境保护局-加纳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计划草案, 前注 xiii。
- xc 这是在与加纳环境保护局化学品司司长 Pwamang 先生的一次访谈时获悉的。环境保护局 (加纳) 的网址是 www.epaghana.gov
- xc 前注 xiv, 见第 10 节 (1)
- xc 该法律似乎未为公民社会参与留出足够的空间。然而, 值得一提的是, 在公约以议会决议或法令的形式获得批准前, 已保证一些公众参与。在议会作出决议前, 有关的议会委员会向议会提交一份关于该公约的报告。这份报告将考虑加纳社会各个阶层的意见。如果议会决定通过议会的一项法令批准公约, 在立法过程中有一个阶段称为委员会阶段, 有兴趣的公众应邀参与该阶段的工作
- xcvii 见前注 iv, 第 490 号法令第 10 节 (1) 和上前注 xvi, 第 30 节 (1)
- xcviii 在与总检察长办公室 (法律起草机构) Fredericka Illiasu 女士的一次访谈时获悉, 她所在的单位正在进行该项工作
- xcix 与环境保护局项目官员 Michael Kwakye 访谈
- c 与环境保护局项目官员 Michael Kwakye 访谈

- ci* Stephen Kwabena Effah, “农民使用有毒化学品”, 加纳时报, 星期三, 2006年7月12日, 第1页第2栏。这是一个称为“恢复生态”的非政府组织在阿克拉举行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全文见 www.ghanweb.com
- cii* 同上, 第1页
- ciii* 同上, 第2页第1栏
- civ* 这是环境保护局法律官员 Ahiadeke 女士和同属加纳环境保护局的化学品司司长
- cv* 与环境保护局项目官员 Michael Kwakye 访谈
- cvi* 与环境保护局项目官员 Michael Kwakye 访谈
-

www.pic.int

